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顺风能"，申购代码为"00253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0%，即1,03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15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80,292.7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9,48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9,187.3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4.9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总量为5,2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35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15万股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顺风能	指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1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22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7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77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17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15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15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115万股。

（2）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35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4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15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15万股进行配售。

（3）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天顺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3）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4,165万股"天顺风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9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顺风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顺风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3日（T+1日）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住　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电　话：（0512）81606958
联系人：郑康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3900
联系人：张欣亮、陈石磊、唐雷、梅辛欣、卢小萌

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2月22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编号：2010—04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2:00时开始。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23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748%；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32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736%。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1人，代表股份1,918,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2%。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85,9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7%；反对5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95%；弃权2,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5.6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14.26万元，扣除约3,000万元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125,314.2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方式
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67,484.6	67,484.6	本公司实施
2	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		11,102.96	11,102.96	现金购买股权
3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3,888.34	3,888.34	本公司实施
		辽上金矿450t/d改造项目	4,310.21	4,310.21	本公司实施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10,549.40	10,549.40	通过对华铜矿业增资实施
		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5,512.98	5,512.98	通过对金兴矿业增资实施
		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2,339.51	2,339.51	通过对金兴矿业增资实施
		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2,126.26	2,126.26	通过对金兴矿业增资实施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本公司实施
	合计		125,314.26	125,314.26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